



公司產品相關 / 作業指引	
標題：修正「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食用油脂製造業者符合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指引」	
發文機關：衛生福利部	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2243號
發文日期：2023.09.22	生效日：2023.09.22
重點簡述	<p>油脂為人體飲食攝取、烹調食材及加工食品不可或缺之成分，故從原料來源至製造加工過程指引操作原料供業者依循，訂定標準作業程序，精進並落實自主管理，以確保產品衛生安全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非供食品用途之原料，不得混入食品供應鏈。2. 具工廠登記之工廠，應依食安法完成分廠分照後，始得同時從事食用及非食用之油脂製造加工及調配。3. 使用之食品用洗潔劑及其清洗過程，應符合食安法之相關規定。4. 油脂精煉過程所使用之溶劑，應符合食安法之相關規定。5. 脫膠、中和設備中，油脂及酸接觸面應使用耐蝕性材料，且不宜使用塑膠材質，以減少塑化劑溶出風險。
內容詳見 官方網址	https://www.fda.gov.tw/TC/newsContent.aspx?cid=3&id=30124